

翁源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翁河长办〔2023〕19号

关于调整翁源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鉴于部分领导人事变动，经向相关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后调整名单如下：

第一组长：	高忠	县委书记
组长：	(暂缺)	县长
常务副组长：	(暂缺)	县委副书记
	熊亮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朱启养	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林继开	副县长
	朱新玉	副县长
	廖剑	副县长
成员：	廖国旺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志良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县社科联主席
	张国光	县发改局局长
	张文	县教育局局长
	邬国锋	县工信局局长
	许小兵	县公安局副局长

官立中	县司法局局长
郭海伶	县财政局局长
黄恩联	县人社局局长
刘沛沾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袁榕兵	县住建管理局党组书记
练培新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何伟雄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
朱培洪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郭晓燕	县文广旅体局局长
陈水初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海燕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池建人	县审计局局长
陈金华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
陈思佑	县林业局局长
徐 婷	团县委书记
刘彩新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局长
罗锐营	县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水务局，负责日常工作。县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委常委朱启养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水务局局长何伟雄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水务局副局长朱鹏鹏、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仇登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徐汝贵、市生态环境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副局长许文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丘友全、县林业局副局长陈炳聪、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郭忠明担任。

